

丽水学院医学院文件

医〔2023〕13号

丽水学院医学院 关于印发《货物、服务、工程采购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科室，各学系（部、中心）

《医学院货物、服务、工程采购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研究、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医学院

货物、服务、工程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院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及资金的使用效益，防止资产流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丽水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丽学院办[2021]4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货物是指《丽水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的事项。本法所称物资是指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家具、交通工具、图书教材、纸张印刷品、办公实验材料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实验实训相关的建筑物、管道、网络等的新建、改扩建、装修、修缮等。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物资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会议培训、租赁、软件开发、软硬件设备更新维护等。

第一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院成立货物、服务、工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采购领导小组为学院采购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编制学院采购预算、制定采购规章制度、审议重大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第四条 学院纪委负责采购活动和行为的监督。

第二章 采购审批与实施

第五条 物资、服务、工程 5000 元以上（含本数）由物资、服务、工程由学院主要领导审批；货物、服务、工程在 5000 元以下由分管领导审批。

第六条 政府集中采购、学校集中采购的项目参照《丽水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丽学院办[2021]40 号）执行。

第七条 对于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学院审批并组织实施；工程类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求填写采购申请提交学院审批，由学校后勤部门建设负责实施。

第八条 原则上，物资和服务项目所有物品在政采云平台采购。

1. 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由采购员负责在政采云平台采购。
2. 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政采云平台发布在线询价信息，完成采购（附自行采购备案单）。
3. 如遇政采云平台上无相关商品，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需出具无相关商品证明后，由采购员采购；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由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组成要在 3 人及以上）在线下完成询价采购（附自行采购备案单）。
4. 其他有关“采购合同”“采购项目的验收与货款支付”“责任”参照《丽水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丽学院办[2021]40 号）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教师个人科研经费采购项目按学校相关科研采购制度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验中心负责解释。